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神湾镇汉光木线工艺制品厂年产柜 1000 个、凳 3000 张、门 4000 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5〕0013 号

中山市神湾镇汉光木线工艺制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98906391L）：

你司报来的《中山市神湾镇汉光木线工艺制品厂年产柜 1000 个、凳 3000 张、门 4000 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神湾镇汉光木线工艺制品厂年产柜 1000 个、凳 3000 张、门 4000 套扩建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雄恩街 13 号之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21' 19.519''$ ，北纬 $22^{\circ} 20' 29.650''$ ），项目在原址进行扩建，扩建内容：①新增产品种类，年产柜 1000 个、凳 3000 张、门 4000 套，并增加相应的原材料和设备；②利用现有的留置空间进行生产，新增底油房、晾干房、面油房、组装车间；③原有项目的锯件、刨件、抛光工序废气和开料、木工加工、打磨工序废气一并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 315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600 平方米，

扩建后项目主要从事木线条、柜、门、凳的生产，年产木线条 200 立方米、柜 1000 个、凳 3000 张、门 4000 套。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喷底漆和喷面漆工序、底漆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总 VOCs、臭气浓度）以及晾干工序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锯件、刨件、抛光、开料、木工加工、打磨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

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207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水帘柜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合计 68.4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木材边角料、沉降的木屑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过滤袋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漆渣(水喷淋沉渣、水帘柜漆渣)、废水性底漆包装物、废水性面漆包装物、废砂纸、废机油、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 VOCs）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091 吨/年。

（七）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4 日